



檔 號：103/037501.01/1 / /
保存年限：3 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黃瑩甄
電話：27331838分機22
電子信箱：edu_ict.l3@mail.ta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3313760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102學年度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7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0237709400號函(諄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教師有效運用教材於各領域教學活動中，於致力提高學生使用資訊能力之同時，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，建立學生正確行為準則與倫理範疇，落實本市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育發展，將持續辦理102學年度教師與行政人員敘獎事宜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勵方式分為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兩類：
 - (一)教師獎勵：授課3單元(含)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5單元(含)以上嘉獎2次。
 - (二)行政人員獎勵：授課率達20%(含)以上，嘉獎1次2人；達30%(含)以上，嘉獎2次1人及嘉獎1次2人。
- 四、本計畫敘獎申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校應分別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(上學期請於1





03年3月1日前；下學期請於103年8月1日前）依說明三
 逕依權責辦理敘獎，並檢具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
 總表函報本局備查。收發文同

(二)本案授課單元表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相關資料請留存學
 校教務處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 2014-02-05
 李麗文 鄧美玲

裝

訂



線